

证券代码：002091

证券简称：江苏国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73

转债代码：127040

转债简称：国泰转债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下午3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

（五）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797,284,1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98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753,133,1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27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44,151,0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12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75,942,1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6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1,791,1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5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44,151,0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2.7126%。

(七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7,506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36%；反对 9,77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6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164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247%；反对 9,77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75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重新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7,506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36%；反对 9,77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6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164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247%；反对 9,77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75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7,343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32%；反对 9,940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6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001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107%；反对 9,940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89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、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